

## 《公司條例草案》委員會

### 擬議工作計劃

#### 目的

本文件就法案委員會的擬議工作計劃，徵詢議員的意見。

#### 擬議工作計劃

2. 《公司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包括 21 部(合共 909 條條文)及 10 個附表。在徵詢本法案委員會主席及立法會秘書處的意見後，我們建議議員先考慮各部所載的主要建議及政策事宜，然後才逐一審議條文。就政策事宜，我們將條例草案的 21 部分為 10 組(建議分組載於**附件**)，以便議員審議條例草案。我們預計需為每組召開一次會議(或就較複雜的部而言，兩次會議)。我們會就每一組準備文件，簡介每部內的主要建議及相關的政策事宜。此外，文件會概述我們在較早前公眾諮詢期間收到公眾對主要政策事宜的意見及我們的回應。文件內亦會有每部的比較表，提供我們在草擬條例草案的相關條文時，曾參考的《公司條例》(第 32 章)及其他司法管轄區的條文參照。

3. 我們建議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中前，完成考慮 10 組政策事宜的工作，以預留時間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再次討論任何未解決的事宜。逐一審議條文的工作可隨後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展開。鑑於條例草案的篇幅，我們預期逐一審議條文的工作需要最少 20 次會議，因此有關工作可能會進行至二零一二年三月。完成逐一審議條文的工作後，我們建議在二零一二年四月及五月進行若干會議，以審議相應修訂<sup>1</sup>及其他未解決的事宜。

---

<sup>1</sup> 我們建議以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的形式處理相應修訂。請參閱另一份題為“重寫《公司條例》的整體政策”的文件。

4. 如採納以上安排，審議條例草案的建議時間表如下-

<b>順序</b>	<b>事項</b>	<b>時間</b>
1	政策事宜(分為 10 組)	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九月
2	逐一審議條文	二零一一年十月至 二零一二年三月
3	相應修訂及其他未完成的事宜	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五月

5. 此工作計劃可能會因應審議工作的進度而在二零一一年七月予以檢討。

### **徵詢意見**

6. 請議員考慮和通過擬議工作計劃。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

就考慮政策事宜而將 21 部分組

項目	政策文件*
1	第 1 部及附表 1：導言 <sup>^</sup> 第 3 部及附表 2：公司組成及相關事宜，以及公司的重新註冊 第 17 部：並非根據本條例組成但可根據本條例註冊的公司
2	第 16 部：非香港公司 第 18 部：公司與外間的通訊
3	第 2 部：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公司登記冊 第 12 部及附表 6：公司管理及議事程序
4	第 9 部及附表 3、4 和 5：帳目及審計
5	第 4 部：股本 第 5 部：關於股本的事宜

\* 附表 10 載述每部的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在考慮相關部分時，我們可能會審視這些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

<sup>^</sup> 第 1 部所載的一些定義與某些其他部分相關，我們在審議該等部分時會再加考慮。

<u>項目</u>	<u>政策文件</u> *
6	第 6 部：利潤及資產的分派 第 7 部：債權證 第 8 部：押記的登記
7	第 10 部：董事及公司秘書 第 11 部：董事的公平處事
8	第 13 部：安排、合併及在進行收購和股份回購時強制購入股份 第 14 部：保障公司或成員權益的補救
9	第 15 部：被除名或撤銷註冊而解散 第 19 部：調查及查訊
10	第 20 部及附表 7 和 8：雜項條文 第 21 部及附表 9：相應修訂、過渡性條文及保留條文